

敦煌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公开租赁公告（第八批）

受委托，现将敦煌市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公开租赁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租赁标的

标的序号	标的名称	所在位置	面积约(m ²)	挂牌租金(万元/年)	租赁保证金(万元)	租赁年限	经营范围	场地现状
1	工信局院内2号车库	位于敦煌市工信局院内由北向南第二间	24	0.48	0.1	1年	仅限于车库、办公使用	无水电
2	敦煌宾馆商场	位于敦煌宾馆南楼大厅西侧	400	38	4	5年	除餐饮外，其他无要求。	有水电

本次公开招租房屋，以现状租赁。

二、承租人资格和条件

1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。
2.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。
3.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承租人确定方式

公告期内，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，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；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，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人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。

四、承租人须知

1. 公告期：2019年9月24日至10月11日17时止。
2. 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3. 意向承租人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，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在2019年10月11日17时前，按规定交纳租赁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。租赁保证金确认到账后，取得参与租赁资格。逾期未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或租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，视为放弃承租意向。未承租者的租赁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。
4. 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次一年房屋租金，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，其余房屋租金按照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约定支付。同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否则视为意向承租

人放弃承租，出租人按违约处理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且出租人可以重新挂牌出租。

5. 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，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，不能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。如承租人不能按规(约)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不能履行的，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，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，转让、转借或调换使用。否则，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，已支付的房屋租金、租赁押金不予退还。

7. 租赁标的房屋的水、电、暖、物业费用由承租人按计量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。

8. 意向承租人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，并到相关部门咨询。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，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、面积、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的全部条款。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。

9. 承租人须在收到出租人办理租赁手续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，与出租人办理相关租赁手续，否则不予退还租赁押金。

10. 承租人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以出租人提供的格式合同为准。

11. 若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，以5个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一个周期。

12. 其他详见《承租申请与承诺书》《租赁须知》《房屋租赁合同(待签)》等文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9楼

联系方式：周先生 0931-8467018 13893609155

报名地址：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83号(原市工商局办公楼3楼316室)

联系方式：闫先生 0937-5818625 13893751795

网 址：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www.gscq.com.cn

